

高雄市監理處資訊安全政策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4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修正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4 日修正

一、目的

高雄市監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爰制定本資訊安全政策，以作為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標準。透過本資訊安全政策之制定，明確宣示高階主管支持資訊安全之決心，並使相關人員有所依循。

二、依據

本政策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」之規定訂定。

三、目標

確保相關監理業務電腦資訊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之安全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破壞或自然災害等風險，遭致資訊資產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，而影響電腦作業系統正常運轉或損及民眾權益。

四、資訊安全之定義

維護本處電腦資料的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。

五、聲明

「資訊安全、人人有責」

「保護自己、尊重他人」

六、資訊安全之涵蓋範圍

資訊安全之範圍共分十大管理要項：

- (一) 資訊安全政策制定及評估
- (二) 資訊安全組織及權責
- (三) 資訊資產之分類與管理
- (四) 人力資源安全管理
- (五)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
- (六) 通訊與作業管理

- (七) 系統存取控制
- (八) 系統開發及維護之安全管理
- (九) 業務活動永續運作之管理
- (十) 法令依循

七、適用性

本資訊安全政策所規範之事項，其適用之對象為本處各科、室、南區分處、駐警隊等編制內人員、約僱、臨時及因業務需要僱用之非編制內人員、資訊業務委外服務廠商，皆有責任執行此一政策，並將獲得本處管理階層的支援。

八、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

為資訊安全相關事務之最高指揮單位，直屬處長。委員會設召集委員（資訊安全長）由副處長擔任，副召集委員由主任秘書擔任，委員若干人由各單位主管擔任，該委員會負責規劃、推動、協調及稽核資訊安全管理事項。

九、召開資訊安全會議

每年除定期召開資訊安全會議由召集人主持，宣達新資訊安全政策，討論相關工作計畫及處理危機事件，並聽取稽核小組報告資訊安全稽核成果，檢討矯正預防措施，並得不定期召開會議，核定各項資訊安全事項、討論相關工作計畫及處理危機事件。

十、資訊安全規範制定

制定本處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資料安全管制作業規範，作為執行與控管資訊安全的依據。

十一、資訊安全政策之評估

本資訊安全政策，訂定每年至少評估1次，進行獨立及客觀的評估，以反映本處資訊安全管理政策、相關法令規範、資訊技術環境及業務之最新狀況，確保資訊安全之實務作業，確實遵守資訊安全政策，且確保資訊安全實務運作之可行性及有效性。

十二、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之宣達

- (一) 透過公告程序，責成所屬人員瞭解本處資訊安全政策之相關

規定及責任，俾益其遵循。

(二) 員工如違反資訊安全相關規定，應依紀律程序處理。

十三、本資訊安全政策經簽奉 處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